

發文字號：內政部 96.08.31 台內民字第 096013741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

要 旨：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係以法院判決確定日或選務機關收到市政府函文辦理補選之公文收文日起算疑義

全文內容：一、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復第 2 條第 6 款定義：「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另有關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各款解職之生效時點，本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業已釋示在案，準此，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因刑事確定判決解除職務，依法應予補選者，於上開補選期間，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

二、又上開第 82 條第 3 項所定「3 個月」之補選期間，究其立法目的，在於地方行政首長對外代表該地方自治團體，對內綜理政務，其職責重大，不宜懸缺過久，爰明定辦理補選之期間，以 3 個月為原則，以避免延宕而影響政務推行。故倘非因選務機關之故意或過失，致無法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者，其補選之結果，尚不受影響。